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自治州在新疆全局中建设典范地州发展定位及路径研究课题咨询服务

委 托 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中咨集团生态技术研究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新疆、北京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委托方（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江涛

项目联系人： 张建羽

通讯地址：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3 号;邮编 831100

电 话： (0994) 2524331 传 真： (0994) 2524352

电子信箱： 55587228@qq.com

受托方（乙方）： 中咨集团生态技术研究所(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京鹤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才君

项目联系人： 王丽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京鹤大厦

电 话： 010-68733303 传 真：

电子信箱： 35729977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咨集团生态技术研究所(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 110501903600000003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自治州在新疆全局中建设典范地州发展定位及路径研究课题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和成果

1.咨询内容：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昌吉州建设典范地州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等。

2.咨询成果：就咨询内容出最终的成果文件。纸质版成果 5 份，电子版成果 1 套。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 北京、新疆 履行。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修订稿）等文本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是：做好与昌吉州有关被调研、访谈、座谈的部门、企业及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3. 其他：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论证方式验收，以通过甲方确定的评审专家组评审，并通过昌吉州党委、人民政府审议为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995000.00元)，包含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评审费、调研费、资料费、编制费、车旅费、食宿费、制作费、劳务费、税费、管理费、打印费等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即 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497500.00元)；

(2) 提交成果初稿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元)；

(3) 提交成果终稿并通过州党委相关会议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即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元)。

(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4)其他：_____无_____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八、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

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张建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王丽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或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报酬支付另行协商。

（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昌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